**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4年高雄市裁判增能進修研習實施辦法**

一、依 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49643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六、研習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5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小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59號

八、研習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裁判之職責及素養、最新規則研討解析、紀錄方法、裁判術語及  
 常用比賽英文會話、判例分析及分享及裁判判決觀點、國際執法案例分享及考試  
 經驗分享、國內判例分析分享及實務演練等。

九、研習時數：12小時。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1日止。(額滿時提前截止)。

十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以100名為限，超過後不再受理報名。   
 1、報名信箱：li0928@yahoo.com.tw

2、繳交增能研習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請存入

帳　戶：代碼 016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帳 號：「226102942432」

戶 名：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繳款存根聯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請於存款二聯單上註明存款 人姓名，以便核對  
 資料，存根聯可當報名證明單，另將存款明細拍照)

十二、參加資格：持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C、B、A各級裁判證照者。

(持有非中華桌協核發裁判證照者，請先洽中華桌協換證)

十三、報 到： 1、時間：114年3月15日上午07：30～08：00

2、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

3、報到時繳交資料：

(1)報名表含已置入照片電子檔(脫帽正臉制式照片)及浮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之裁判證影本

(3)報名費明細收據(可影印)

十四、聯絡人: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李聰明 總 幹 事 聯絡電話：0905-273-860

王志銘 副總幹事 聯絡電話：0955-930-011

十五、參加人數：場地可容納100人，報名人數如未達50人本會有權取消本次裁判研習進修講習   
 會，並退還報名費。

十六、參加裁判進修研習會學員請攜帶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桌球規則 (113年版)及執法用  
 具，承辦單位不發給規則及執法用具

十七、裁判進修研習會之教材、午(晚餐)由承辦縣市提供。為響應環保，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  
請與會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十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4年高雄市裁判增能研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名 |  | 性別 | |  | | 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參加進修研習時數：12小時 | | 連絡電話： | | | | |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 | | | | |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級，證號 | | | | | | |
| 核發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有效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繳費方式：□匯款者請附匯款證明 □轉帳者請填寫銀行帳號後五碼( ) | | | | | | |
| 備註：①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證照者，有效日期延至114年12月31日。每年至少參加  6小時，四年累計48小時專業進修研習，得辦理延照。  ②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證照者，於發照日起四年內每年至少參加6小時四年累計48  小時專業進修研習，得辦理延照。  **※請附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裁判證正反面單面影印本(勿黏貼及放大或縮小)** | | | | | | |
|  | | | | | | |